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00號

抗 告 人 溫承翰

相 對 人 楊淙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1年9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7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持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28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835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名下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建物及增建部分（下稱系爭房地）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惟相對人已於兩造間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97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中，追加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89萬8,422元後，系爭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抗告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107年度訴字第2987號塗銷抵押權訴訟（下稱前案訴訟），請求塗銷系爭房地產上本金最高限額5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抵押權），嗣撤回起訴，再以不同原因事實提起本案訴訟，顯為延滯系爭執执行程序之進行，且相對人未具體說明系爭執执行程序之繼續進行，將對其造成何種難以回復損害及其具體憑據，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本文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之意旨不合，亦影響其餘拍賣標的物能否拍定及價

01 格，有礙抗告人之債權實現。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02 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03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
0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5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
06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
07 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
08 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
09 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
10 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
11 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
12 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
13 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年
14 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抗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名下之系爭房地為強
17 制執行，且系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相對人則已提起債務人
18 異議之訴之本案訴訟，此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
19 訴訟案卷核閱，暨斟酌抗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
20 即其執行名義關於相對人部分之債權金額414萬6,563元遲延
21 收取期間內、依年息5%計算之利息，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2 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推定本案訴訟之訴訟期間共計4年4個
23 月，認相對人應為抗告人供擔保金額以89萬8,422元為適當
24 【計算式：4,146,563元 $\times$ 5% $\times$ （4+4/12）=898,422元，元
25 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此定供擔保金額，准為停止系爭執行
26 程序，尚無不合。

27 (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前就系爭抵押權提起前案訴訟後撤
28 回，再提起本案訴訟，前、後訴訟所主張原因事實不同，顯
29 為延滯系爭執行程序之進行，無停止之必要等語。惟觀諸相
30 對人於前案訴訟之民事起訴狀僅記載，相對人於99年1月2日
31 與溫○男達成買賣協議之標的物，並不包含系爭房地，系爭

01 房地上所登記之系爭抵押權無擔保債權存在，系爭抵押權失
02 所附麗等情（本院卷第11、12頁）。而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
03 民事起訴狀則記載：顯傑木業有限公司（下稱顯傑公司）於
04 96年10月31日向臺中商業銀行（下稱臺中商銀）借款1,100
05 萬元，由楊○提供系爭房地與臺中市○○區○○段000○○000
06 地號土地及同段00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臺中商
07 銀作為擔保。嗣因顯傑公司於99年初無法繳納借款本息，由
08 溫○男居間介紹張○祥向楊○購買上開000、000地號土地及
09 00建號建物，並以買賣價金清償顯傑公司積欠臺中商銀之全
10 部借款餘額，該抵押債務既已全部清償，系爭房地上之抵押
11 權本應塗銷。惟溫○男受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祥
12 前，竟先自臺中商銀受讓系爭房地之抵押權及債權，並完成
13 抵押權移轉登記，其後再將該抵押權先後移轉登記予鈞維建
14 設開發有限公司、抗告人，然抗告人受讓取得之抵押權所擔
15 保之債權業已消滅。相對人另自楊○受讓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
16 權等語，有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卷宗之民事起訴狀（該案卷
17 第13至25頁）可佐。可見相對人於前案訴訟起訴狀記載過於
18 簡略，嗣已撤回而難以確知其意，本案訴訟則詳述溫○男於
19 99年間參與不動產買賣協議、買賣標的不包括系爭房地、系
20 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等情，難認顯無理由，自難據此
21 認為相對人有濫行訴訟以延滯系爭執行程序之情事。

22 (三)又系爭執行名義既為非訟裁定，自有待本案訴訟之進行以釐
23 清前開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系爭執行程序如未停止執
24 行，系爭房地即有可能因繼續執行而遭拍賣，相對人日後縱
25 獲本案訴訟勝訴確定，亦將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如准予
26 停止執行，抗告人因執行債權未能及時受償所生損失，則得
27 藉由相對人所提供之擔保金受償。綜合兩造之利益，堪認相
28 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於本案訴訟終結
29 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確有其必要性。

30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准相對人供擔保89萬
31 8,422元後，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

01 結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
02 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04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
07 法官 莊嘉蕙
08 法官 鄭舜元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1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12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
13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
14 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5 書記官 賴淵瀛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